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自有房屋租赁”项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文化企业投资，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计算机及辅助设备、影视录播设备的销售；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、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计算机软件开发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有机氟材料</p>	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文化企业投资，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计算机及辅助设备、影视录播设备的销售；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、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计算机软件开发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有机氟材料</p>

<p>及其制品，化工产品，上述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，在国内外开展技术咨询、转让、服务、培训、维修，有机氟材料分析测试，委托试制，储运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</p>	<p>及其制品，化工产品，上述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，在国内外开展技术咨询、转让、服务、培训、维修，有机氟材料分析测试，委托试制，储运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，自有房屋租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</p>
---	-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4 日